



您的位置：首页 - 文章选登

构建民营企业金融支持体系(贺津：2004年1月5日)

文章作者：贺津

近年尤其是今年以来，我国民营经济出现了超常发展的态势，民营、个体企业迅猛增加，对信贷资金的需求急剧扩大，而基层金融机构上级行有关制度的限制，对民营经济的信贷支持远远达不到其需求。因此，解决商业银行制度缺陷，扩大民营企业贷款支持，大幅增加信贷总量已成为亟待研究和解决的重要课题。

一、主要制度缺陷

(一) 国有商业银行“一刀切”的信贷政策，使民营企业不易得到支持。在信贷管理上，仍将国有大中型企业信贷操作模式用于民营；在信用评级上，民营企业也用国有大中型企业评级标准进行评定，致使民营企业达到A级的很少；在信贷业务操作上，不适应民营企业贷款需求急、频度高、额度相对较小的特点，影响了本来就资金紧张的民营企业商机。

(二) 县域信贷主体弱化，民营企业得到支持更难。一是国有商业银行网点收缩，信贷权限上收，民营企业申请贷款要层层向上级行报批，程序多，难度加大；二是农村信用社定向“三农”，原则上70%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“三农”，支持民营企业心有余力不足；三是在县域的农业发展银行在服务对象和范围上没有改变和拓宽，在信贷上也不能助民营企业一臂之力。

(三) 国有商业银行集中调控资金，使欠发达地区民营企业信贷支持雪上加霜。国有商业银行省级分行统一运筹资金，集中资金重点支持发达地区、大中城市、优势行业、大中型企业，这对欠发达地区的民营企业获取贷款更为不利。

(四) 中介机构担保能力不足、收费高，影响民营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。近年，各级贷款担保中介组织虽有了较快发展，但担保能力仍显不足。同时，财产评估收费高，也使民营企业无法承担，如有的民营企业贷款，考虑到财产评估、担保公司担保及贷款等费用高达16%，低利民营企业根本无法承受，严重制约了其贷款融资。

二、几点解决措施

(一) 把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置于重要位置，尽快实施有利于民营企业的信贷政策

一是制定适合民营企业特点的授信评级标准，既防范信贷风险，又有利于民营企业快捷获得贷款支持；二是在贷款管理上，制定有别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且适合中小民营企业贷款管理模式，既方便、快捷，又规范、合理，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上实现突破；三是信贷操作上要切实简化手续，缩短审批时间，实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与自身效益提高的“双赢”。

(二) 构建民营企业金融支持体系，大幅增加对民营经济的支持。一是国有商业银行总、分行设置民营企业信贷管理部门，研究民营企业支持计划，制定支持民营企业的信贷管理政策及措施；二是城市商业银行要转轨定向，以支持民营经济为主，并逐步加大对民营经济支持的份额；三是农村信用社在支持“三农”的同时，加大对涉农民营企业的支持；四是县域农业发展银行适时转轨，在支持粮棉储备体系建设，新增支持农村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，拿出三分之一的力量支持民营企业。

(三) 国有商业银行要切实下放贷款权限，增加对民营经济发展的信贷支持。中小民营企业入门权限由省级分行下放到市级分行，降低入门门槛，减少审批层次，提高审贷效率，使急需资金的民营企业及时得到信贷支持。另外要下放授信、贷款审批权，与入门相适应，中小民营企业授信贷款审批由市级分行办理，低于100万元的贷款甚至更高额度由县级支行审批，增加基层信贷人员的授信贷款审批权限，增强其管理贷款的责任感，从而适应中小民营企业贷款需求“急、额小”的特点，使更多的民营企业能及时得到支持。

(四) 改变国有商业银行不尽合理的资金调控办法，为扩大欠发达地区民营经济的支持奠定基础。补贴欠发达地区、补贴基层，以利增加对欠发达地区民营企业的支持，进而促进欠发达地区经济较快增长。

(五) 创新民营企业担保方式，方便民营企业贷款。在进一步健全民营企业贷款担保体系，扩大民营企业贷款担保公司担保能力的基础上，在弱化信贷风险的前提下，各级人民银行加强指导，促进金融机构创新适应民营企业特点的担保方式，创造条件，大力增加金融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。

(六) 加强信贷业务创新，提高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服务水平。积极落实《民营及中小企业信贷服务品种创新试行意见》，不断加强信贷产品创新，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开发和推出新的信贷品种，用于满足各个层次民营企业的不同需要，促进民营企业快速发展。

文章出处：《金融时报》

[推荐朋友] [关闭窗口] [回到顶部]

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中国博士论坛

中国社会科学院
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

IFB外商投资中心

IFB基金研究
与评价中心

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：100732 电话：010-65136039 传真：010-65138307
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